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31號

上訴人 栢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林金葉

上訴人 榕馨華廈管理委員會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吳浚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,6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,37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於原審請求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5,3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2日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,087,690元本息，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。原告及被告對於本院判決對渠等不利部分均表示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，經核原告及被告不服部分，暨各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而因原、被告均尚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原、被

01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向本院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
02 額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藍于涵

10 附表：
11

上訴人	不服部分 (新臺幣)	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原告	937,701 元 (計 算 式 : 2,025,391 - 1,087,690 = 937,701)	18,630元
被告	1,087,690	21,379元